

# 刑政總類

皇朝

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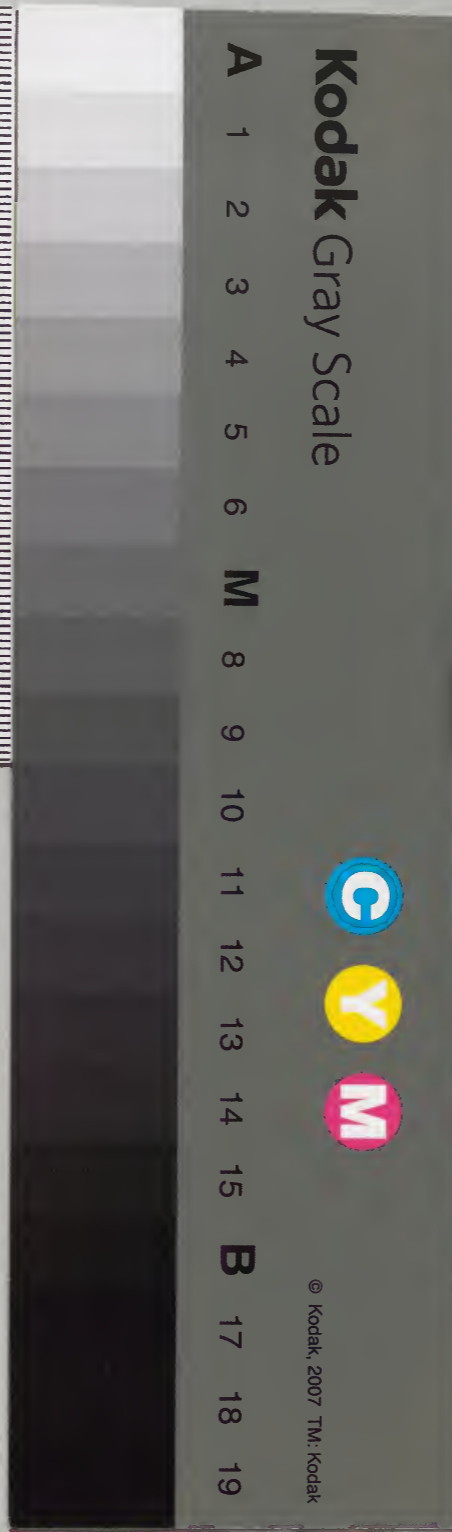
方

大政官文庫		
一	三	和
三	八	書
〇	二	門
冊	函	號

内閣文庫		
七	三	和
九	一	書
困	八	類
二	〇	冊
一	二	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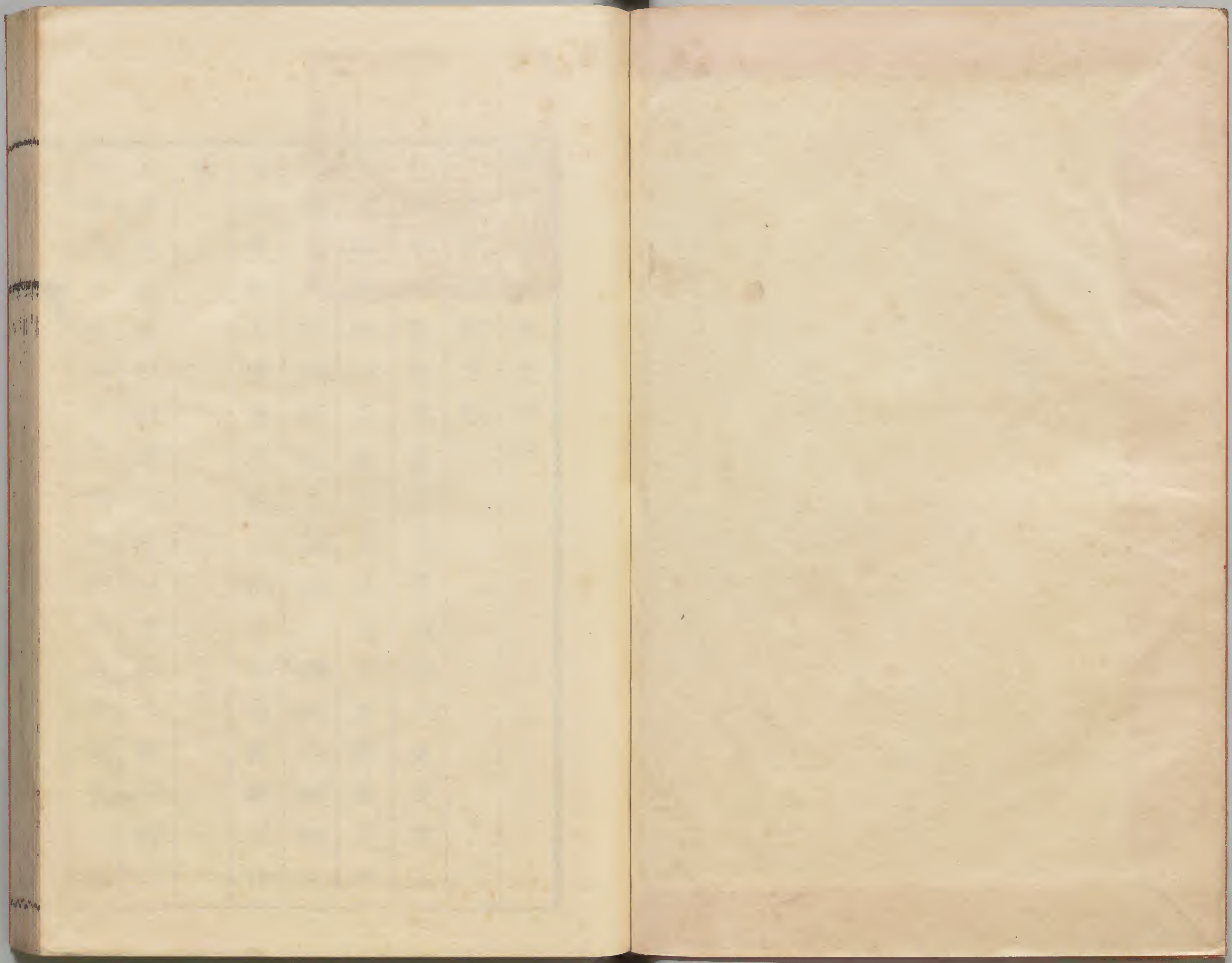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1802
冊數	130( 14 )	
函號	179	151

改共卅四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刑政總類卷之卅七

聖制之類

素戔鳴尊有武健陵物之意及其上

所以來者非是善意必當奪我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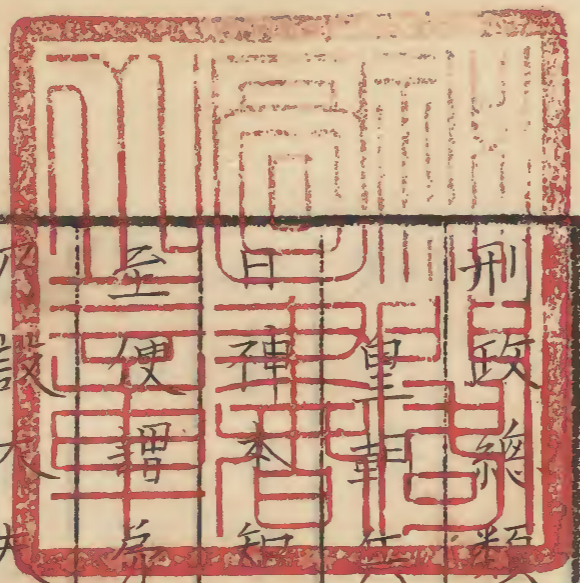
武備躬帶十握劍九握劍八握劍又

背上負鞞又臂著綾威高鞞午握弓箭親迎防

禦

高皇產靈尊勅曰若有葺原中國之敵拒神人

而侍戰者能為方便誘欺防拒而令治平人三





十二人並為防衛供奉矣

天物部等二十五部人同帶兵杖天降供奉

神武天皇七十六年春三月甲午朔甲辰崩于

橿原宮午研耳命立櫟厓懷本無仁義遂以諒

闇之際盛福自由苞歲禍心圖害二弟于時也

大歲己卯冬十一月神渟名川耳尊清綏與兄神

八井耳命陰知其志而善防之至山陵事畢乃

使弓部稚彥造弓倭鍛部天津真浦造真霽鏃

矢部作箭及弓矢既成神渟名川耳尊欲以射

殺午研耳命會有午研耳命於片丘大窰中獨

卧于大牀時渟名川尊謂八井耳曰今適其時

也夫言貴密事宜慎故我陰謀本無預者今日

之事唯吾與爾自行之耳吾當先開窰戶爾其

射之因相隨進入神渟名川耳尊突開其戶八

井耳命則午足戰慄不能放矢時渟名川耳尊

掣取其凡所持弓矢而射午研耳命一發中曾

再發中背遂殺之於是神八井耳命慙然自服

曰吾是乃兄而懦弱不能致果今汝恃挺神武



自誅元惡宜哉乎汝之光臨天位以承皇祖之業

垂仁天皇二十七年秋八月癸酉朔己卯令祠

官卜兵器為神幣吉之故弓矢及橫刀納諸神

之社仍更定神地神戶以時祠之蓋兵器祭神

祇始興於是時也是歲興屯倉千來目邑

屯倉比云

弥夜氣

孝德天皇太化元年九月丙寅朔遣使者於諸

國治兵

或本云從六月至九月遣使者於四方國集種々兵器

天武天皇五年九月乙亥王卿遣京及畿內校人別兵

十二年十一月甲申朔丁亥詔諸國習陳法

十三年閏四月壬午朔丙戌詔曰來年九月必

閱之因以教百寮之進止威儀又詔曰九政要

者軍事也是以文武官諸人務習用兵及乘馬

則馬兵并當身裝束之物務具儲足其有馬者

為騎士無馬者為步卒並當試練以勿鄣於聚

會若忤詔肯有不便馬兵亦裝束有關者親王



以下逮于諸臣並罰之大山位以下者可罰々之可杖々之其務習以能得業者若雖死罪則減二等唯特已才以故犯者不在赦例  
持統天皇三年閏八月辛亥朔庚申詔諸國司曰今冬戶籍可造宜限九月紀捉浮浪其兵士者每於一國四分而點其一令習武事  
七年冬十月丁巳朔戊午詔自今年始於親王下至進位觀所儲兵淨冠至直官人甲一領大刀一口弓一張矢一具鞆一杖鞍馬勤冠至進

冠人大刀一口弓一張矢一具鞆一枚如此預備

十二月丙辰朔丙子遣陳法博士等教習諸國

大寶元年或曰養老二年淡海公奉勅撰令

兵部省管司

卿一人掌内外武官名帳考課選叙位記兵

士以上名帳謂技尉以下也即主帳亦朝集

祿賜假使差發兵士謂差遣衛士防人及征討也依軍防令差兵



人以上皆須契劄即此省勅錄應發之國并  
人數申官官即奏聞下契劄但差衛士防人  
者省直下符於兵器儀仗謂用之征伐曰兵  
國更不申官也

仗城隍烽火事

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掌准式部大

丞少丞二人掌同大錄一人少錄三人史生

十人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

兵馬司

正一人掌牧及兵馬謂取牧馬付軍郵驛謂

亦驛也境上公私馬牛事謂公者傳馬及公

非官畜而在民間皆是其征行大佑一人大

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便部六人直丁一人

造兵司

正一人掌造雜兵器及工戶口各籍事佑一

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雜工部仕人

取雜工戶而充之其鍛治日鍛部土工司泥  
部等如此之類者皆自鍛戶泥戶內而取充  
但戶內无此人使部十二人直丁一人雜工戶

鼓吹司

正一人掌調習謂教習也鼓事佑一人大令史



一人少令史一人吹部卅人使部十人直丁

一人鼓吹戶

主船司

正一人掌公私舟楫及舟具事佐一人令史

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船戶

主鷹司

正一人掌調習鷹犬事令史一人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鷹戶軍防令弟十七也謂軍者軍士防者防人也

允軍團大毅領一千人少毅副領謂允兵滿

大毅一人少毅二人六百人以上者大毅一人少毅一人五百人以下者唯置毅一人也

校尉二百人旅師一百人隊正五十人

允兵士各為隊伍謂五十人為伍也便弓馬者

謂弓者步射也為騎兵隊餘為步兵隊主師

以上當色統領不得參雜謂主師者隊正以

色者步騎各有色別也者一隊之內不得步騎混雜也

允兵士簡點之次皆令比近團割謂團者聚

也假令軍團在漆上高市兩郡者以葛城人配高市團以山邊人配漆上團之類也



不得障越其應點入軍者謂點也為同戶之內

每三丁取一丁謂此丁者亦須通取他戶即

一注除丁揔為三分取其一以分之二義其為三分

須分於二隊正以取之者

凡國司每年孟冬簡閱戎具謂戎具者國內

之刀類也

凡兵士十人為一火火別死六駄馬謂以官

軍也所以知者既收合牧馬應堪養者死也

令肥壯差行日聽將死駄若有死失仍即立

替謂死以死理死之者以官馬替也非理

凡兵士入別倫糶六斗謂兵士私自倫即隊

新身死及得替者還故納 塩二升并當火供行

戎具等並貯當色庫謂供行戎具者下條緋

庫者軍團也 若貯經年之久壞惡不堪即迴納好

者謂亦或也 起十一月一日十二月卅日以

前納畢每番於上番人內取二人守掌不得

雜使行軍之日計火出給

凡兵士每火緋布幕一口着裏銅盃小釜隨



得二口釜一具剉確一具斧一具小斧一具  
鑿一具鎌二張鉗一具每五十人火鑽一具  
熟艾一斤午鋸一具每人弓一張弓弦袋一  
口副弦二條征箭五十隻胡篋一具太刀一  
口刀子一枚礪石一枚蘭帽一枚飯袋一口  
水甬一口塩甬一口脛巾一具鞋一兩皆令  
自備並諸皆私備也以下不可闕少行軍之日自  
盡將去若上番年唯將人別戎具自外不須  
以謂上番年者向是也衛而之年也人別戎具者弓  
下雜以上者是也自外不須者緝幕以下午弓

年鋸以上番之  
年不須將行也

允兵士上番者向京一年向防三年不計行

程允弩午赴教習弩謂兵士習及征行不須料

其弓箭備謂兵士隨身弓箭其餘物自言習弩之士不  
備隨身弓箭其餘物自言習弩之士不

允軍團每一隊定強壯者二人分死弩午均

分入番謂均分入番也

允衛士者中分一日上一日下謂無事故日

者每下日即令於當府教習弓馬用刀弄槍

謂弄者玩也槍者木兩  
頭銳者即又之屬也及發弩拋石謂拋



敵擲石擊也至午時各放還仍本府試練知其進

不即非別勅者不得雜使

允兵士向京者名衛士火別取白丁丑人死

火頭謂防人免之法一死同也守邊者名防人

允軍團大毅小毅通取部內散位謂內外六

勳位及庶人武藝可稱者死其校尉以下取

庶人便於弓馬者為之主帳者取工於書筆

者為之謂兵滿一十人者主

允兵士以上皆造歷名簿謂校尉以下即主

是外武官依職負二通並顯征防遠使處所

謂征者奉辭我罪也防者防人也遠使仍注

貧富上中下三等謂留為上等次為一等通留

國一逼每年附朝集使送兵部若有差行及

上番國司摠簿以次差遣謂差遣之類也及其

衛士防人還鄉之日並免國內上番謂免兵

役相海免假尉如以下亦同其征一人還鄉之日亦須

者免類也衛士一年防人三年

允兵衛使還者經三番以上謂差遣遠使及



雖部領二等三年尚也三番以上者免一番若欲上者聽

允羗兵士死衛士防人者父子兄弟不得併

遣謂祖孫亦不可併遣无妨於兄弟若袒父母

父母老疾合侍家無兼丁謂正十即不在

衛士及防入限謂免軍名

凡差兵廿人以上者須契勅謂有開國須契餘國皆待勅符

始合差發

凡大將出征皆授節刀謂允節者以旄牛尾為之使者所權也今

以刀釵代之故曰節一也雖辭訛不得反宿於

家謂宿猶止也允人將軍授節而出不得更復宿入於家其至飯時亦同如將軍以下

有得者准受勅其家在京者每月一遣內舍

人存問若有疾病者謂大將之父母妻給醫

藥凱旋之日奏遣使郊勞謂顯之旋者凱樂也

樂也奏遣者中務死奏遣者也郊勞者勞

凡有所征討計行人滿三千以上兵馬發日

侍從死使宣勅慰勞謂慰問也發遣其防

人滿一千以上發日遣內舍人發遣



凡衛士向京防人至津之間皆令國司親自  
部領衛士至京之日兵部先檢閱戎具分配  
三符若有關少者隨事推罪謂關少者戎具  
少亦同也推罪者此為部領自津畿日專使  
部領付天壽府謂兵部先檢閱戎具及其身  
也廻船其往還在路不得前後零疊使侵犯百  
姓及損害田苗斫伐祭澆之類若有違者國  
郡錄狀申官統領之人依法科罪謂路次之  
官官隨軍行亦准此科罪也

凡將師出征有宿嫌者不得配謂將帥者

上公也宿者素也嫌者心不平恐其

凡軍營門恒須嚴整呵叱出入若有勅使皆

先通軍將愁備軍容然後受勅

凡衛士雖下日皆不得輒卅里外私行必有

事故須經本府判聽乃去其上番年雖有重

服謂父母不在下限下番日令終服謂凡衛

重服不在下限心喪從公猶奪情從職者而

稱下番不在下限心喪從公猶奪情從職者而

正言更行居喪之禮即請作樂嫁娶之類皆以



但火頭者非  
在此例也

允將帥出征兵滿一万人以上謂一萬二千

滿三千人得將軍一人副將軍二人軍監二

人軍曹四人錄事四人謂軍曹者大主典也

五千人以上謂九千人減副將軍軍監各一

人錄事二人三千人以上謂四千人減軍曹

二人各為一軍每惣三軍大將軍一人謂一

以上及五千人以上并三千人以上各為一

軍故云三軍其三軍官負大將軍一人將軍

二人副將軍四人軍監四人軍曹十人錄事八人

允大將出征臨軍對竅大毅以下不從軍令

謂允聞外之事制之欲有所指麾及立其教

令不得復也及有替違關之軍事謂依律征人替

出令也是死罪以下並聽大將斟酌專決還日具狀

申太政官若未臨寇賊不用此令

凡軍將征討須交代者舊將不得出迎當嚴

兵守備呀代者到發詔書勘令符乃以徒事

允征行者皆不得將婦女自隨謂家女及婢

也



凡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皆待征還

然後告發謂大將以下者戰時也言大將征還

還節乃告喪故令以上將行官物返納本司之

假寧令於所聞之其發哀其自餘公使者依

凡士卒病患及在陣被傷皆遣醫療軍監以

親自臨視

凡大將出征克楛以後謂克者勝也諸軍未

散之前即須對衆詳定勲功并錄軍行以來

有所克楛及諸費用謂軍資之用度也軍人兵馬甲

仗見在損失大將以下連署謂將軍府具錄

以為書記仍大將以下連署即申勲之日更

軍還之日軍監以下錄事以上各赴本司勾

勲謂軍監以下各赴兵庫馬寮訖然後放還

凡申勲簿皆具錄陣別勲狀謂下戰處以上皆

具錄申是勲人官位姓名左右廂相捉姓名

人別所執器仗當團主帥本屬謂左右廂猶

持也猶率領也假令注云兵士姓名斬首若

干級所執弓箭左廂軍監姓名之斬首領其

團隊正姓名之部位其郡人之類文以器仗

列當團上者是舉其大體不可為定例也



官軍賊眾多少

謂唯頭彼此眾寡狀彼此傷

斂之數及獲賊軍資器械

謂獲賊者生禽之

牛馬之屬也器械者弓箭介冑

辨戰時日月

戰處并畫陣別戰圖

謂勳狀功帳之仍於圖

上謂戰圖

具注副將軍以上姓名附簿申送

太政官勳賞高下臨時聽勅

凡行軍

謂行軍之所叙勳定簿每隊以先鋒

者為第一

謂文云每隊即知有百隊者

其次

為第二

謂假令陣列之法一隊十楯五楯列

列正五人為先鋒後列亦五人為次鋒之類

凡未戰之前預定先次鋒故申簿之日亦據

之為不得第一等勳多於第二者謂第一第二

次鋒也此頭歷石之次弟假令大將下令曰

斬首五級己上為上勳四級以下為次勳若

有先鋒甲乙斬首四級者則戊己雖不得為

先鋒而其功勳過多於次鋒之人即以其類

戊己丙丁庚辛為歷石次弟之類其勳等之

日即依先次鋒以為進退故制此文也即勳色

即量其勳級以為進退故制此文也即勳色

雖同而優劣少異者皆以次歷石

次鋒而同勳之中各有輕重者假令有先鋒

之人中甲斬首五級乙三級丙四級者即

甲丙乙為歷石若不合全叙則從後減退

名次之類也



甲乙丙丁共是次鋒有勳云次鋒之勳不

過三人者即從家後之人而減者類也

凡叙勳應如轉者元謂轉是不定之意也假令

年行軍五級為一轉之類依皆於勳位上加

若無勳位一轉授十二等每一轉加一等六

等以上兩轉加一等二等等以上三轉加一等

其五位以上加盡勳位外仍有餘勳者聽授

父子謂若父子共在者理合授父子也如父子身

亡每一轉賜田兩町謂如父子先有勳六等

則勳少不及加授仍須賜田兩町其六位以下

町即此名為賜田不為功田也

及勳位加至一等外有餘勳者聽迴授謂迴

也子不在賜田之限

凡勳人得勳後身亡者其勳依例加授謂一例

外諸選人位記元類也依此條案除勳人之若

戶絕無人承貫者停謂不問親疎絕而無入

亦合者即

凡勳位犯除名限滿應叙若一等於九等叙

二等於十等叙三等於十一等叙四等以下

於十二等叙其官當及免官免所居官計降



卑於此法者聽從高叙謂假官如准法十二等以

後應降先位二等是為叙從而高叙也既盡

凡非因簡點次者謂計帳不得輒取人入軍

及放人出軍其詐冒入軍謂依律良人相被

認人賤謂賤詐良人軍乃被認問還入本及

有蔭謂五位以上子孫合出軍者勘當有實

皆申兵部聽出軍謂不待簡點之次京國在

軍者年滿六十免軍役謂此因簡點次乃免

年六十以上及身弱若長病者雖未滿六十亦皆因簡點次合放出之

身弱長病不堪軍役者亦聽簡出

凡兵衛每至考滿兵部校練謂唯據考文不

部銓擬法隨文武所能其為等級謂計堪理

等之品申官堪理時務者量戈處分謂量其

文武官即雖有武才不堪其年六十以上皆

免兵衛謂考校之日即雖未滿六十若有延

弱長病不堪宿衛及任郡司者謂長病者不

量狀不堪宿衛者即解本亦錄狀并身送兵

部檢覆知實奏聞放出謂兵部



凡兵衛者國司簡郡司子弟謂也郡司子弟者以

孫也強弩便於弓馬者郡別一人貢之若貢

采女郡者不在貢兵衛之例三分一國二分

兵衛一分采女謂假令一國百三郡貢兵衛

多貢兵衛者

凡軍團各置鼓二面大角二口少角四口通

用兵士謂鼓角也分番教習倉庫謂貯糧也

謂也損壞須修理者十月以後聽役兵士

謂役上番兵士凡諸條稱役兵士也

凡行軍兵士以上若有身病及死者行軍具

錄隨身資射付本郷人將還謂若病困篤不

路次國郡准丁匠存養其身死送兵部也貫其

屍者當處燒理謂若死已者須准下匠也

但副將軍以上將還本土謂不使將還之人

凡出給器仗等謂者儀仗也付領之日明

作文抄謂文抄也行還事畢據簿勘納謂軍

行皆同其非駕行云事畢也如有非理損失

申官推徵謂推徵之法



九從軍甲仗經戰失落者免徵其損壞者官  
 為修理不經戰損失者三分徵二不因從軍  
 而損失者謂駕行及燕會皆准損失處當時  
 估價及新造式徵倫謂禁器無估價者依新  
造式自餘兵仗者准估  
 價徵填皆是依損失之時估價及新造式也官為修理即被水火  
 焚漂非人力所制者勘實免徵其國郡器仗  
 每年錄帳附朝集侯申兵部勘按訖二月卅  
 日以前錄進謂錄狀  
進奏也  
 九軍器在庫皆造棚閣謂棚閣也  
閣樓閣也安置色

別異所以時曝涼謂歲一  
曝涼也

九私家不得有鼓鉦弩羊稍具裝大角少角

及軍幡謂鼓者皮二鼓也  
鉦者金也所以靜  
喧也羊者皮也

也具裝者馬甲也幡者旌  
也曰纛幡隊長所載曰隊幡  
兵士所載曰軍所

唯樂鼓不在禁限

九在庫器仗有不任者謂不堪用也當處長

官驗實具狀申官隨狀處分除毀謂除其鑽  
去也

又袍幡弦麻之類謂戟稍之屬曰鑽刀釵之  
屬曰袍菓

弦芋之屬曰即充當處修理軍器用在京庫者



送兵部任死公用

謂亦死修理軍器之用即申兵部然後受用也若

弄掌不如法致有損壞者

謂弄猶藏也 隨狀推徵

凡五位以上子孫年廿一以上見無役任者

謂役猶使也任亦使其得考以上不須申送但帳內資人是叙外位故須申送即雖已叙亦須申送也

十二月一日并身送式部由太政官檢簡性

識聽敏儀容可取死內舍人

謂二事相須乃死內舍人也

三位以上子不在簡限以外式部隨狀死大

舍人及東宮舍人

謂中宮舍人亦准此也

凡內六位以上八位以上嫡子年廿一以上

見無役任者每年京國官司勘檢知實責狀

簡試分為三等儀容端正工於書算

謂二事不相須

即以下身為五位強翰等亦准此其先補使為上部後父為五位者令無申送之文也

等身材強幹也謂材猶力 便於弓馬為中等身

材劣弱不識文算為下等十二月卅日以前

上等下等送式部簡試上等為大舍人下等

為使部中等送兵部試練為兵衛如不足者

通取庶子謂止為舍人也



凡帳內取六位以下子及庶人為之

其資人不

得取內八位以上子唯充職分者聽並不得

取三關及大宰部內陸奧石城石背越中越

後國人

凡給帳內一品一百六十人二品一百卅人

三品一百廿人四品二百人資人一位一百

人二位八十人三位六十人正四位卅人從

四位卅五人正五位廿五人從五位廿人女

減半減數不等從多給謂假如五位資人廿

之給類也三人其太政大臣三百人左右大臣二

百人大納言一百人謂若致仕者准此也減

凡帳內資人瘡疾應免仕者謂不堪執事者

以上皆申式部勘驗知實聽謂未滿六年

也滿者留省也

凡大宰及國司並給事力師廿人大貳十四

人少貳十大監少監大判事六人大工少

判事大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五人少典陰陽



師醫師少工笨師主船主厨防人佑四人諸  
令史三人史生二人大國守八人上國守大  
國介七人中國守上國介六人下國守大上  
國掾五人中國掾大上國目四人中下國目  
三人史生如前一年一替皆取上等戶內丁  
上謂中也以並不得收庸

九邊城門晚開早閉謂日出而開為晚也若  
有事故須夜開者設備乃開若城主有公事  
謂城主者掌城之國司印須出城檢行者不  
據三國自餘者非也

俱出其管鎰城主自掌執鑰開閉者簡謹慎  
冢口重大謂眷屬累者苑之

九城隍崩頽者役兵士修理謂隍者城下坑  
上番之若兵士少者聽役隨近人夫遂閉月

修理謂止為人夫立其崩頽過多交關守固  
者隨即修理候訖具錄申太政官謂兵士人

也崩頽過多謂所役人夫皆不得過十日此謂  
不制人出多謂

九置關應守固者謂境界之上臨時置並置  
止批人夫其兵士隨



配兵士分番上下其三閱者

謂伊勢鈴鹿義濃不破越前受

是也設鼓吹軍器國司分當守固

也謂言三閱

者國司別當守固

所配兵士之數依別式

允防人向防若有家人奴婢及牛馬欲將行

者聽

謂若欲將妻妾者亦須聽為非征人故也

允防人向防谷賣私糧自津發日隨給公糧

允防人止道以後在路破除者

謂身死及不逃走者也

須差替

允防人將發

謂從國初發之時其在各犯徒以上罪者并當處令徒役也

犯罪在禁及對公私事

謂或為人證或非至

徒者隨即量決

謂不謂隨狀量決

幾遣罪至徒以

上差替

謂難徒以上應贖之色不預差替其贖物者當微身口也

允防人欲至所在官司預為部分

謂官司者

預為部分者防人未至之前依舊差配防人預為分目送於大宰防人至即相替也

至後一日即共舊人分付交替使訖

謂主當

器仗等類故

守當之處每季更代使若樂均

平

謂亦同也

允舊防人替訖即給程糧族遣新人雖有欠



少不死元數不得輒以舊人留帖

謂帖者添助之義也

凡防人向防及番還在道有身患不堪涉路

者即付側近國郡給糧并醫藥救療待差堪

行然後發遣

謂若病狀沈篤終不須向防者隨便退幼也

仍移本

貫及前所

謂番還者移本貫向防者移大宰也

其身死者隨便

給棺燒埋

謂橘津以西而死亡者隨便燒埋其山城以東者告本屬令來取若

不來者然後燒

若有資財者申送兵部令將還本家

謂此亦為撰津以西死者立制其山城以東者便附送本屬唯錄死狀申送兵部也

凡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各量防人多少

謂守固之

處非止一所以故稱各也文云守於當處側近

固之外即不須皆赴營種明也 若隔山川者雖近不須也 給空閑地逐水

陸所宜斟酌常種并雜菜以供防人食

謂以此所

獲即為 所須牛力 謂所須牛力猶 官給所叔

苗子每年錄數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凡防人在防十日放一日休假

謂諸守當所皆放假也

病者皆給醫藥遣火內一人專令將養

凡蕃使出入傳送囚徒及軍物須人防援者

謂防護之意也

皆量差所在兵士迺送



凡緣東邊北邊西邊諸郡人居皆於城堡內

安置其營田之所唯置庄舍至農時堪嘗作

者出就庄田謂強壯者出就田舍叔斂訖勒

還謂要勒而還其城堡崩頽者役當處居戶

隨閑修理謂堡者高上以為堡墉防賊也此

城隍崩頽者是非守固之城故役居戶修理上條

凡置烽皆相去卅里若有山崗障絕須遂便

安置者但使得相照見不必要限卅里

凡烽晝夜分時候望若須放烽者晝放烟夜

放火其烟晝一刺火晝一炬謂刺者漏剋也

云烟晝一刺火晝一炬前烽不應者即知此外亦不可更放也前烽不應者

即差脚力往告前烽問知失候所由速申所

在官司謂前烽所隸

凡有賊入境應須放烽者其賊衆多少烽數

節級並依別式

凡烽置長二人謂縱一國有一烽者備置長

也檢校三烽以下唯不得越境國司簡所部

人家口重大堪檢校者死若無者通用散位



勲位

謂外七等以下也

勲分番上下三年一替交替

之日令教新人通解然後相代其烽須修理

皆役烽子自非公事

謂除烽事以外皆為非公事也

不得輒

離所守

凡烽各配烽子四人若無丁處通取次丁

謂雖

是次丁同正丁法不可取八人

以近及遠均分配番

謂二人

為一以次上下

凡置烽之處火炬各相去廿五步

謂烟相去亦同也必

令大炬數分明易見也

如有山嶮地狹不可得

充廿五步之處但得應照分明不須要限相

去遠近

凡火炬乾葦作心葦上用乾草節縛之處周

迴擇肥松明

謂松明是松之有暗者也

並所須貯十具以

上於舍下作架積著

謂兼有烟貯故云並也架猶棚也

不得

而濕

凡放烟貯備者須收艾蒿生柴等

謂艾者蓬也蒿者草

也相和放烟其貯蒿柴等處勿令浪人放

火及野火延燒

謂恐燒蒿柴等故立此條其下條遠烽二里不得浪放烟



火者為疑誤烟  
烽不聽其浪放

九應火筒若向東應筒口西開若向西應筒口東開南北准此

九白日放烟夜放火先須者筒裏至實不錯

然後相應若日天陰露起望烟不見即馳

脚力迺告前烽霧開之處依式放烟其置烽

之所遠烽二里不得浪放烟火謂緣烽四面

得浪放烟火也

九放烽有參差者謂應放多烽而放少烽及誤因人火野燒遂乃放烽

也之類元放之處失候之狀速告所在國司勅

當知實發驛奏聞謂上條烟盡一刺火盡一

不應於害未重大故往告前烽不應者此應而

條應放多烽而放少烽及誤因人火野燒遂

乃放烽既放之後知其誤舉機事一發

動害已深故失候之所發驛奏聞也



神龜元年四月癸卯教坂東九國軍三萬人教  
習騎射試練軍陳運絲帛二百疋絕一千屯布  
一万端於陸奧鎮所

天平四年壬辰勅節度使所管諸國軍團幕釜  
有欠者割取今年應入京官物充價速令差點  
滿四分之二其兵器者條舊物仍造勝載百石  
已上船又量便宜造粗燒鹽又筑紫兵士課役  
並免其白丁者免調輸庸年限遠近聽勅处分  
又使已下僦人已上並令佩劔其國人習得入



三色博士者以生徒多少爲三等上等給田一町五段中等一町下等五段兵士者每月一試得上等人賜庸綿二屯中等一屯

神護景雲二年九月壬辰陸奧國言兵士之設機要是待對敵臨難不惜生命習戰奮勇必爭先鋒而比年諸國發入鎮兵路間逃亡子之士又當國春運年糧料稻卅六万餘東從費官物稱致民困今檢舊例前守從三位百濟王敬福之時停止他國鎮兵點加當國兵士望請依此

舊例點加兵士四千人以停他國鎮兵二千五百人又此地祁寒積雪難消僅入初筈運調上道梯山航海難辛備至季秋之月乃還本卿妨民之產莫過於此望請所輸調庸收置於國十年一度進納京庫許之

三年正月己亥陸奧國言他國鎮兵今見在戌者三千餘人統中二千五百人被官符解却已訖其所遺五百餘人伏乞暫留鎮所以守諸塞又被天平寶字三年符差浮浪一千人以配桃



生柵戶本是情抱規避萍漂蓬轉將至城下復  
逃亡如國司所見者募比國三丁已上戶二百  
烟安置城郭永為邊城其安堵以後稍省鎮兵  
官議奏曰夫懷土重遷俗人常情今從無罪之  
民配遣城之戍則物情不穩逃亡無已苦有進  
趨之人自願詵二城之陔壞求三農之利益伏  
乞不論當國他國任便安置法外復令人樂遷  
以為邊守奏可寶龜十一年七月戊子勅曰筑  
紫大宰僻居西海諸蕃朝貢舟楫相望由是簡

練士馬精銳甲兵以示威武以備非常今北陸  
道亦供蕃容所有軍兵未曾教習屬事徵發全  
無堪用安必思危豈合如此宜准大宰依式警  
虞須緣海村邑見賊來過者當即差使申於國  
國知賊船者長官以下急向國衙應事集議令  
管內警虞且行且奏其一賊船率來着我邊岸者  
當界百姓執隨身兵并賣私糧走赴要處致死  
相戰必待救兵勿作逗留令賊乘間其二軍所集  
處預立標榜宜量地勢預得便宜兵士已上及



百姓便弓馬者量程遠近結隊分配不得臨事  
彼此雜亂三其戰士已上明知賊來者執隨身兵  
兼佩館戟發所在處直赴本軍各作軍排各比  
隊伍以靜待動乘逸擊勞四其應機赴軍國司已  
上皆乘船馬若不足者即以驛傳馬充之五其兵  
士白丁赴軍及待進止應給公糧者許自起家  
五日及給其用處者給米要處者給糶六其  
十一年八月庚戌勅今聞諸國甲稍經年序恣  
皆多不中用三年一度立例修理隨破極費功

役今草之為甲牢固經久褻躬輕便中箭難貫  
計其功程殊亦易成自今以後諸國所造年料  
甲曹皆宜用草即依前例每年進樣但前造鐵  
甲不可徒爛每經三年依舊修之  
延曆二年四月乙丑勅坂東諸國曰蠻夷猾夏  
自古有之非資于戈何除民害是知加徂於有  
苗奮薄伐於獫狁前王用兵良有以也自頃夷  
俘猖狂邊垂失守事不獲已頻動軍旅遂使坂  
東之境恒疲調發播殖之輩久倦轉輸念茲勞



弊朕甚愍之今遣使存慰開倉優給悅而使之  
者寔惟哲王之愛民乎凡厥東土悉知朕意焉  
二年六月辛亥勅曰夷虜亂常為梗未已追則  
鳥散捨則蟻結事須練兵教卒備其寇掠今聞  
坂東諸國屬有軍役每多尪弱全不堪戰即有  
雜色之輩浮岩之類或便弓馬或堪戰陣每有  
徵發未嘗差點同日皇民豈合如此宜仰坂東  
八國簡取所有散位子郡子弟及浮岩等類身  
堪軍士者隨國大小一千已下五百已上專習

用兵之道並備身裝即人色之人便者當因白  
丁免俘仍勒堪事國司一人專知勾當如有非  
常便即押領奔赴可告事機

七年三月辛亥下勅曰詔矣東海東山坂東諸  
國步騎五万二千八百餘人限來年三月會於  
陸奥國多賀城其點兵者先盡前船入軍經戰  
叙勲者及常陸國神賤然後簡點餘人堪弓馬  
者仍勅比年國司等無心奉公每事懈怠屢沮  
成謀苟曰司存豈應如此若有更然必以兵革



與從事矣

九年閏三月庚午勅為征蝦夷仰諸國令造葦  
甲二千領東海道駿河以東東山道信濃以東  
國別有數限三箇年並令造訖

九年閏正月乙未勅東海相模以東諸國乾備  
軍糧糈十四万斛為征蝦夷也

九年十月癸丑太政官奏言蝦夷干紀久連王  
誅大軍奮擊餘孽未絕當今坂東之國久疲戎  
場強壯者以筋力供軍貧弱者以轉餉赴役而

富饒之輩頗免此若前後之戰未見其勞又諸  
國百姓元離軍役徵發之時一無所預計其勞  
逸不可同日並天之下同日皇民至於奉事何  
無但勞請仰左右京五畿內七道諸國等不論  
土人浪人及王臣佃使檢錄財堪造甲者并其  
所蓄物數及御里姓名限今年內令以申訖又  
應造之數各令親申臣等職參樞要不能默尔  
敢陳愚管以煩天聽奏可之

十年三月丁丑勅令右大臣已下五位已上造



甲其數各有差其五位殷富者特增其數以二十領為限其次十領  
十年六月己亥鐵甲三千領仰下諸國依新樣修理國別有數  
弘仁二年四月壬午勅征夷將軍等曰夷狄干紀為日已久雖加征伐未盡誅鋤今依來請今將出兵其軍監軍曹等且簡用具奏上但犯軍法禁身請裁隊長已下依法決斷國之安危任此一舉將軍勉之

四年三月辛未太宰府言肥前國司今月四日解備新羅一百十人駕五艘船著省近島與土民相戰即打殺九人捕獲一百一人者又同月七日解備新羅人一清等申之同國人清漢已等自聖朝歸來云云宜明問定若願還者隨願放還遂是化來者依例進止今日任官  
當出干弘仁之後

兼和二年三月己未太宰府言壹岐嶋遙居海中地勢溢狹人數寡少難支機急頃年新



羅商人來窺不絕非置防人何備非常請令  
鳴笛人三百卅人帶兵仗戎一四處要害之  
境許之

弘仁十一年弘仁式成

弘仁式兵部省

凡諸儀所須武官不足者本府預前錄人數移  
省省申太政官權任

諸儀所須器仗者衛府別貯庫臨時出用之

桂但

甲者預甲官官下符兵庫  
府別分付事畢亦返納之

位記請印及内外武官考選叙位除目并季祿  
馬料等類一可准式部

諸門立儀仗日衛府人等見皇太子及親王太  
政大臣出入者皆坐胡床而得

經宿行幸時皆遣史生点檢諸衛府留守人

若有

内裏者令  
録点檢之

武官人等皆可用漆弓

但正月十七日大躬節  
文官人亦可用漆弓

武官五位已上朝服聽著欄

但立仗日  
不須用

補任武官番上以上者移送本司



諸衛府生已上新補任者省具錄移本司奏

開後令帶仗但舍人本府奏開補不待省移

上補任之後省移本司判帶之衛門府門部先

簡負名入色人可補之他氏取之通近衛兵衛

者本府簡試省並式部位子留省勲位等便

習弓馬者奏問補之若蔭子孫情願者亦准

京職諸國具狀申送官官下衛府試之並得

及第具錄奏開即遣勅使覆試及弟同署更

奏後補之若其遭喪解任服闋願仁出身之

徒勘籍不合者除諸衛異能外不得更申官

八色人須勘籍者就民部省勘合

中宮職舍人待職許文然後補之被官及兵

使部春官坊舍左右馬寮騎士兵庫寮工部

鼓吹生隼人司作牛隼人省隨其解移申官

勘籍補之書生不經式部省々試身才勘

籍補之隼人司權史生一人兵庫寮權史

生二人省擇補之預近江丹波備前三國

射田左右馬兵庫等寮掌使部馬部並省

補



隼人司史生左右近衛府之生左右衛門府

左右兵衛府左右馬寮馬醫及史生待宣旨

補任自余省補但隼人司史生五人左右近衛府生六人左右衛門府

左右兵衛府各四人馬醫各二人史生各四人

每年錄諸司官人及把笏番上八位已下名簿

移彈正基令紉服色違濫廢置御馬驛多軍

穀兵士器仗等者造省符副內案進官請印施

行者但留案省印

兵庫番仗應須曝涼者本司預前移省之申官

官令中務擇日畢就庫監曝其所須事力本司

申官仰左右衛府之奏聞後充之

鼓吹初發聲者兵庫寮預申省之申官之令陰

陽寮擇日仰下然後乃發限滿之日并史各二

人輔丞錄各一人就寮共監試能否畢然後放

却之

凡六衛府舍人被解却者得考選載季帳負外

移送本貫職國

四季徵免課役帳者丞錄各一人勾當勘造每



三通一進進太政官若有失錯坐勾當之官

武官補任帳准式部省但名有還官卒死之類以朱注之

允武藝優長性忘耿夕不問水火必達所向無

顧死生一以當百者並給別祿 左右馬寮犬

生准諸衛府生給季祿 諸衛舍人祿歛有位

八口無位四口門部有位無位並二口 諸衛

人等兼預步射騎而更有功過名聽相折但馬

中或避去之的者不入功過或雖弓馬不灼然

又共考 恭敬謹厚宿衛如法之輩或若馬便習一藝同

允武官史生以上遷任文官者解由到來日可

移送式部省 武官帶次侍從遷任他官者解

由與不可移送中務省

允軍團置毅者兵士滿千人大毅一人少毅二

人六百人已上大少毅各一人五百人已下毅

一人主帳者大團二人以外一人 軍毅者團

司銓擬器量辨了身才勇健者言上奏聞然後

補之無位及白丁者各叙一階其見任少毅若

毅其大少領三等已 軍毅其勘譜圖譜牒之事



移式部省待返移然後補之軍毅其身羸弱不堪武藝者國司解任之具狀申官之下知省除簿鎮守府陰陽師醫師待被道博士及侍醫等舉狀可補之  
鎮守府官人不得任陸奧人  
鎮守府權任官人待代人到乃從解任  
鎮守府將軍兼伏二人並可補入色  
太宰府官并岳官吏生部得考書生及所部國島武藏安房上總下總常陸上野下野陸奧出

羽越後佐渡因幡伯耆出雲石見隱岐長門周防等國郡司書生等並可聽帶仗  
太宰府管內諸國射田每郡二町一町賜步射上于餘  
有兵士國每郡一町其田地子  
太宰府統領待府銓擬可補之遺喪解任者壹  
岐對馬防人府官量之差所部諸國百姓強壯健勇者作番令守之  
太宰府所部國放烽者使船不問客主舉烽一炬若賊船者放兩炬二百艘已上放三炬



允任牧監者甲斐國人一信濃國人二上野國人一並  
 令把笏秩限六年准國司責解由其考左右馬  
 寮按定十一月已前送省  
 諸國器仗帳勾勘畢銀狀三月已前可移送式  
 部 諸國驛家舍屋及鋪設等帳與去年帳計  
 會若有欠損者隨即返帳  
 射田二十町近江國八町丹波備前兩國各六町充大射射午親  
 王已下五位已上調習之資  
 諸國徒兒

三十人	國山城	五十人	國大和	三十人	國河內	十五
人	和泉	二十五人	國攝津	二十人	國伊賀	九十八
人	伊勢	三十人	國志摩	三十人	國尾張	三十人
國	伊勢	五十人	國遠江	四十人	國駿河	二十人
十人	國甲斐	一百人	國相模	一百三十人	國武藏	三
十人	國安房	九十人	國上総	一百三十人	國下総	一
百五十人	國常陸	一百五十人	國近江	八十人	國美濃	九
國	飛騨	八十人	國信濃	九十人	國上野	九
十人	國下野	三百二十人	國陸奥	九十人	國出羽	二



十人	國若狹	八十人	國越後	二十人	國佐渡	三十人	國因幡
丹波	二十人	國丹後	三十人	國但馬	三十人	國因幡	司
三十人	國伯耆	八十人	國出雲	二十人	國石見	二十	
人	國隱岐	八十人	國播磨	九十人	國備前	五十人	中備
國	三十人	國備後	三十人	國安藝	三十人	國周防	三
十人	國長門	五十人	國紀伊	二十人	國淡路	三十人	一作二
國阿波	八十人	國讚岐	四十人	國伊豫	二十人	國土佐	佐
鎮兵	五百人	陸奥國	六百人	出羽國			

馬料

二十五貫	日分十五貫	夜分十貫	從三位官
九貫	夜日三六貫	日六貫	從四位官
七貫	夜日二五貫	日五貫	正五位官
五貫	夜日二三貫	日三貫	從五位官
二貫五	百文	夜日二貫	六位官
二貫三	百五十文	夜日二貫	七位官
二貫百	文	夜日一貫	八位官
諸國馬牛牧			

相摸國牛高牧野馬 武藏國牛馬牧牧檜前 駿河國牧馬



固野蘇安房國馬濱師白上總國馬牧大野

彌奈蘇安房國馬濱師白上總國馬牧大野

下總國馬牧高津常陸國馬牧下野國馬朱門牧

伯耆國馬市備前國馬長崎周防國馬合牛牧

垣長門國馬牧宇養伊豫國馬郡鳴土佐國

島村牧沼筑前國巨島能肥前國鹿鳴庇羅馬

山肥後國馬牧二日向國馬野波野堤野

長原野肥後國重波良日向國都野牛牧野波野

諸牧馬五六歲牛四五歲每年進左右馬察各

梳刷送西海道諸國牧牝馬牛二十歲已上者不

在貢課之例

肥後國二重牧馬若有超逸者進上之自余元

馬及當太宰府定額兵馬二十足之中十足牧

馬十足並分置館備急速之儲

凡諸國樣器仗者色別一箇附朝集使進但伊

等國豆飛彈能登土佐筑前筑後肥前肥後豐後日

向等國送太宰府官勘合貯納庫具録色目附

朝集使申送之諸國樣器仗者省典兵庫檢校

定品了副國解文奏進閱定其品了省更申官



下符兵庫寮即請司就庫收之

凡諸國驛家令國郡司專當其名每年附帳申

上公私行人停宿致損者公使錄各申上自余

量事糾決若專當官司及驛長等妄有計容亦

處重科諸國驛馬皆買百姓馬堪騎用者置

之不可置用  
國司私馬

元正式

元日平明亟錄人各一東西相分將吏生省掌

等共入八省院檢校兵庫幢旗諸衛儀仗及

隼人陳閣外大臣就朝集堂召兵部省郎丞

入受命出令兵庫寮擊外辨鼓

七日式

其日平旦亟錄率史生省掌立武官叙位標

其後獻御弓卿已下率兵庫寮候建春門外

內舍人奏畢省寮舁弓矢案入立庭中輔已

上一人留奏進其詞兵部省奏久兵庫寮乃仕

奉禮正月七日乃御弓又種々乃矢獻良年

奏給止奏退出又率叙人叅入式部叙後省



亦叙之畢共退出

十五日

其日平旦輔已下向宮內省檢武官薪

大射式

十七日

前月二十日省点親王已下五位已上三十

人前二日簡定能射者二十人於省射場令

調習其諸衛射午本府各簡定造簿移省

當日丑刻掃部寮設省掌已上坐輔以下行

點檢事畢聞喚鼓声引刀稱參入

就座

如常次射

午參入即令親王以下射之卿輔丞執礼奏

射者官姓名

御唱親王  
大輔唱參議  
五位已上  
少

其給祿法大藏射訖後日錄入數  
并中不等申送辨官大射五位

已上箭激解的皮者猶為中例

賭射 十八日

錄一率史生省掌候之每中的省掌申之

騎射 五月五日

前月左右近衛左右兵衛等各試練應射入

造簿移省射訖即錄中的人數申官每中給



布一端

同日節會文武群官皆可着葛蒲漫

正月十七日五月五日七月二十五日並点檢

五位以上其遙点并申陪陣由等之事同式部同三度節不参名

簿移送式部五位以上莫預新掌會節六位已

下奪季禄典藥官人并侍醫勿責五月五日

節不参

征夷使 大藏式

大將軍

絶七 細五 布十 尺十 端綿 布一 百五 十 端十 副將軍 絶二 綿六 尺十

軍監

絶八 布十 尺十 端綿 布三 十 端十 軍曹 絶四 尺十 綿十

明法醫師陰陽師中臣忌部

各絶八 布三 尺十 端綿 大將

軍已下忌部已上倅從

各絶二 布三 尺十 端綿

陸奥國兵士間食料米者割年中所輸粗穀内

每年充之同國七團軍穀主帳粮米准太宰

摩統領以正稅給之主計式

兵衛左右式



元日即位及受蕃國使表式

當日寅初冠近衛府擊動鼓相應裝束督着武

禮冠深緋補襖襦將軍帶饒全銀裝橫刀靴

策箸幟佐着武禮冠緋襖綿襦襦將軍帶金

裝橫刀靴策着幟足尉著皂綾深綠襖錦襦

襦白帶橫刀弓箭旺巾麻鞋志着皂綾緋襖

錦襦襦白帶橫刀弓箭旺巾麻鞋

府生皂綾緋襖挂甲白布帶橫刀弓箭白布

旺巾麻鞋加末額

卯一刻擊列陣鼓近衛以次相應同三刻擊進

陣鼓仗初進擊行鼓各相應皆就隊下督佐率

尉以下隊於龍尾道東階下虎像燾幡一旒熊

像幡四旒小幡九十六旒鉦鼓各一面又尉率

志已下隊北殿門左右府門左右小幡十八旒志率

兵衛以上隊於北掖門東廊其後取各就本隊

禮訖駕還兵庫察擊退鼓群臣退出其隊進退

元日宴會正月七日十七日大射十一月新嘗

會蕃客嚮賜式



督著位襖金裝橫刀靴策著幟同佐亦

尉着皂綾緝襖白布帶橫刀弓箭麻鞋志亦

大射蕃客響賜時  
兵衛着脛中未額

大射時小幡三十旒建之

告朔正月上卯日臨軒授位任官

踏歌賭射五月五日七月二十五日九月九

日出雲國造奏神壽詞冊命皇后冊命皇太

子百官賀表遣唐使賜節刀將軍賜節刀等

式督已下並准元日宴會儀但兵衛可  
准近衛

踐祚大嘗會袂襖用虎像燾幡一旒鷹像幡四  
旒小幡

二十旒鉦鼓各一面其用度准  
衛門府

踐祚大嘗會小齋官人兵衛裝束並准近衛府

陣於齋

院諸門大齋此陣裝束一  
但可除燾隊幡鉦鼓等物  
如元日

供奉行幸官人以下裝束皆准近衛但騎私  
馬也

大射官人二人兵衛二十人後參官人二人兵

衛十人大射官人裝束  
弓箭緋脛中麻鞋兵衛  
色綾未額緝襖



白布帶橫刀弓箭白布脛巾麻鞋後參官人兵衛亦同之

賭射射于官人兵衛惣七人其取箭兵衛二番別二

人惣四人

四月二十八日乘輿幸武德殿騎射官兵衛惣

七人小七月二日

五月五日騎射官人二人兵衛十人其裝束官

綠質布衫袴也金畫細布甲形金畫曹形白布

帶大橫刀丹畫細布甲形白布帶橫刀弓箭行騰麻鞋兵衛皂綾大額二人

同月六日騎射官人兵衛惣六人

駕行之日分配兵衛者御輿長二人御膳前

二人御馬副二人自餘皆陪陳

分配諸所兵衛者東宮官人一人兵衛十五

人其行夜者中隔二人八省院豐樂院並一

人大藏二人內藏一人馬行二人巡行京中

但其馬者馬寮每夜加鞍并衛士送之穀倉院一人分番送差

允捉人者將領兵衛二人每番移送京職

供奉行幸駕輿丁裝束十一具中宮又准之



葛島五町在大和國射田八町在近江國其地子

射之右府射田七町在播磨國

幕三十條二十年一換申官作替之其三十條中十條絕十條細

布十條調布也

其儀服已下破壞物充府中雜用

兵衛三十人三年一給大衣錄奏請其色兵

衛並番長橫刀緒料隔三年奏請其緒料深

七尺五寸但右兵衛深綠纈也

臨時行幸青摺衫料隔三年申官請受之其料

細布衫別二丈一尺絲三銖生藍一

正月上卯督以下兵衛已上各執御杖一策

次第參入立定佐一人進奏其詞曰左右兵衛府申正月乃

申給波久申初日置之

四年二月辛丑陪奧國言劔戟者交戰之利器  
弓弩者致遠之勁機故知五兵更用廢一不可  
况復弓馬戰鬪夷獠之生習平民之十不能敵  
其一然至于弩戟雖有万方之橫賊不得討一



弩之飛鏃是即威狄之至尤者也今見庫中弩  
或大躡不調或枕牙差誤雖有生徒無人督習  
是不置其主司之費望請准鎮守府置弩師其  
公廩不更加舉分所有准一分給許之

四月癸丑陸奧出羽按察使從四位下坂上大  
宿祢淨野馳傳奏言得鎮守將軍迎蹉宿祢未  
守牒傳自去年春至今年春百姓妖言騷擾不  
止奧邑之民去居逃出莫須加添戍兵靜騷赴  
農又粟原賀美兩郡百姓逃出者多不得抑留

者臣淨野商量防禍靜騷須慎未然加以粟原  
桃生以北倭囚控弦巨多似從皇化反覆不定  
四五月所謂馬肥膚驕之時也儻有非常難可  
支禦伏望差祭援兵一千人四五月間結番上  
下暫候事祭其糧料者用當起穀依例與給但  
上奏待報恐失機事仍且祭且奏者  
五年五月丁卯美濃國言古樣弓弩不可中用  
從加修理何用之有今須弄古樣廿脚更造新  
樣四脚許之



六年四月丁丑勅符陸奧守正五位下良岑朝臣木連鎮守將軍外從五位下西瑛宿祿未守等得今月十三日奏狀知調發援兵一千人案奏狀備灾星屢見地震是頻與縣百姓多以震逃又膽澤多賀兩城之間異類延蔓控弦數千如有緊急難可興禦須徵發援兵靜民赴農又多賀城者為膽沢之後授不益兵數何以救急伏願依件加配四五月間結般上下暫候時變其糧料者用當足穀但上奏待報恐失機事仍

且奏者兵不豫備不可應機今依請許之宜能守要害兼制權變

七年三月戊子倭夷物部斯波連守賀奴不從送類久郊切勳因授外從五位上陸奧國磐城郡大領外正六位上勳八等磐城臣雄公遺即戎途忘身決勝居職以來勤修大橋北四处溝池堰元六处官舍正倉一百九十字宮城郡權大領外從六位上勳七等物部己波美造私池溉公田八十餘町輸私稻一万一千束賑公民



依此公平並假外從五位下  
壬寅勅符陸奧守正五位下良峯朝臣木連前  
鎮守將軍外從五位下匝瑛宿祿未守等省今  
月十八日奏知發援兵二十人案奏狀云奧邑  
之民共稱庚申潰出之徒不能抑制是則懲於  
往事之所為也自非固威何靜騷民事須調發  
援兵將候物情其糧料者用當處穀但上奏待  
報恐失機事仍且奏者夫預備不虞古今不易  
之道也是以依請許之宜能制民夷兼施威德

齊衡元年四月壬午陸奧國奏曰去年不登百  
姓困窮兵士逃亡已乏屯戍今虎狼之類爭事  
強盜逆亂之萌近左目前請發援兵二千人以  
備不虞勅許發一千人

元慶七年十月庚戌勅令備前國司公廨稻二  
萬束別出舉以其息利得充御賦兵士二百二  
十四人糧先是國宰言境內海畔別嶋是多為  
奸賊之所聚非公私之易制常殺略人民掠奪  
財物往還之輩被侵害者衆由是擇浪人有勇



幹者二百二十四人造宿舍於要害之處給兵器舟楫守禦非常望請依件出舉以充其糧食至是聽之

貞觀十一年六月辛丑太宰府言去月廿二日新羅海賊乘艦二艘來博多津掠奪豐前國年貢縮綿即時逃竄發兵追遂不獲賊

七月戊午是日勅譴責大宰府司曰諸國貢調使吏領將一時共發不可先後零疊雖其群類而令豐前一國獨先進發亦弱奸人乘飢虎口

遂使新羅寇盜乘隙致侵掠非唯已失官物兼亦損辱國威求之徃古未有前聞貽於後來當無面目雖云使人之可責抑亦府官之有怠又或人言盜賊逃去之日海邊百姓五六人冒死追戰射場二人事若有實寧兆忠敬而府司不甲何近掩善人所禁之人雖有嫌疑緣是異邦最思仁恕宜停拷法深加廉問早從放却十二月戊子先是太宰府言上徃者新羅海賊侵掠之日差遣統領選士等擬令追討人皆孺



弱憚不肯行於是調發俘因御以膳畧恃張意  
氣一念當于今大鳥示其恠異龜筮告以兵冠  
鴻臚館并津厨等雖居別處无備禦侮若有非  
常難以應猝夷俘分居諸國常事遊蕩徒免課  
役多費官糧請配置處分以備不虞分為二番  
別當百人每月相替交相駢役其糧斫者諸國  
所舉俘斫利縮之內每國令運輸以給其用至  
是勅曰俘夷之性本異平民制御之方何用恒  
若忽雖舊居新移他土衣食无續心事反常則

野心易驚遂致精變宜簡監典有謀畧者令其  
勾當并統領選士幹事者以為其長勉加綏誘  
能練武衛設有諸國糧運闕如即須府司廻撥  
支濟又以百人為一番居業難給轉餉多煩宜  
五十人為一番  
丁酉遣使者於伊勢太神宮奉幣告文曰天皇  
我詔旨撰畏岐伊勢乃度會宇治乃五十鈴乃  
河上乃下都磐根小大宮柱廣敷立高天乃原  
小千木高知天弥定竟奉留天照坐皇大神乃



廣前余恐美恐美申賜倍申久去六月以來大

宰府度々言上須良新羅賊舟二艘筑前國那

河郡乃荒津余到來天豐前國乃貢調船乃絹

綿乎掠奪天逃退多又廳樓兵庫等上余依有

大鳥之恠天卜求余隣國乃兵革之事可在止

卜申利又肥後國余地震風水乃灾有天舍宅

悉仆顛利人民多流亡多如此之灾比古來未

聞止故老毛申止言上多然間余陸奧國又異

常留奈地震之灾言上多自餘國々毛又頗有件

灾止言上多傳聞彼新羅人波我日本國止久

岐世時共相歎美來多而今入來境内天奪取

調物天利無懼沮之氣量其意况余兵冠之萌自

此而生加我朝久无軍旅久專警備多兵乱之

事尤可慎恐然我日本朝波所謂神明之國奈

神明之助護利賜波何乃兵冠加可近來岐流

掛毛畏岐皇太神波我朝乃太祖祖止御座天食

國乃天下乎照賜比護賜利然則他國異類乃

加侮致乱岐倍事乎何曾聞食天警賜比拒却少



賜漢在年故是以從五位下弘道王雅樂少允  
從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冬名等年差使天禮代  
乃大幣帛遠忌部神祇少佑從六位下齊部宿  
祢伯江加弱肩小太繼取懸天持齋令捧持天  
奉出給布此狀半平久聞食天假令時世乃禍  
亂止天上件寇賊之事在岐倍物奈止毛掛毛畏岐  
皇太神國內乃諸神達毛唱道岐賜天未發向  
之前小坦拒排却賜倍若賊謀已熟天兵船必  
來久倍在沒境內小入賜天須之遂還漂沒女賜天比

我朝乃神國止畏憚禮故實乎澆之多夫比賜飾  
自此之外小假令天止之夷俘乃廷謀叛亂之事  
中間乃兵賊難之事又水旱風雨之事疾癘飢  
饉之事小至小萬天國家乃大禍百姓賜乃深憂毛止  
可在乎良乎波乎皆悉未然之外小拂却銷滅之賜天  
天下无躁驚天國內平安小鎮護利救助賜比  
皇御孫命乃御體乎常磐堅磐共天地日月共  
小夜護晝護小幸倍矜奉給止信恐美恐毛美申賜  
止久申



辛亥遣從五位上守右近衛少將兼行大宰權  
少貳坂上大宿祢滝守於大宰府鎮護驚固勅  
曰鎮西者是朕之外朝也千里分符一方寄重  
况復隣國接壤非常已期今聞大鳥示恠龜筮  
告寇機急之備豈令暫輟哉且令滝守勾當警  
固之事是日滝守奏言所以置選士設甲冑者  
本為備警急護不虞也謹檢博多是隣國輻輳  
之津警固武衛之要而塚典鴻臚相去二驛若  
兵出不意倉卒難備請移置統鎮一人選士四

十人甲冑四十具於鴻臚又謹檢承前選士百  
人每月番上今以尋常之負備不意之禦恐撻  
急之事實難支濟請例番之外更加他番統領  
二人選士百人詔並從之

十二年二月壬寅勅太宰府令新羅人潤清宣  
堅等三十人及元來居止管内之輩水陸兩道  
給食馬入京先是彼府言新羅凶賊掠奪貢綿  
以潤清等處之嫌禁疑其身奏之太政官處分  
殊加仁恩給糧放還潤清等不得頌風无由販



發其國對馬嶋司進新羅消息日記并彼國流  
來七人府須依例給糧放却但菽介新羅凶毒  
狼戾亦廼者對馬嶋人下部乙屎誓被禁彼國  
脫獄遁飯說彼練習兵士之狀若彼疑洩語為  
伺氣色羗遣七人詐稱流來狄允垂仁放還尋  
常之事校訂往來當加誅僂加之潤清等久支  
交開僑寄地能候物色知我无備令放飯於彼  
示弱於敵既非安不忘危之意又從來居住管  
內者亦後有數此輩皆外似飯化內懷逆謀若

有來侵必為內應請准天長元年八月廿日格  
旨不論新舊併遷陸奧之空地絕其覬覦之計  
心從之

八月庚寅寫鼓吹司陳法式一通賜隱岐國亭  
申請也

戊申先是對馬言境近新羅動恐侵掠既無其  
師弩機何用絕城孤嶋誰救警急廼者右聞彼  
國寇賊學劔習戰若不豫備恐難應卒望請置  
弩師一員勅太宰府簡擇其人補任置之立為



恒例

十五年三月癸未廼者外爰不息咎徵荐臻决  
之下莖告云自夏至秋兵革成變事起西垂警  
及北闕仍令曰幡伯耆出雲石見穗岐太宰等  
諸国府司戒嚴兵卒備之不虞

十八年十一月辛丑大皇有意讓位故出居外  
宮遣使守内外要害之處以戒不虞從四位上  
行右京太夫兼美濃守源朝臣覺散位從四位  
下紀朝臣有常監護左右馬寮大藏大輔從五

位上橘朝臣信蔭監護左右兵庫從五位上守  
民部大輔藤原朝臣保則内舍人一人警固近  
江関散位從五位上藤原朝臣有年内舍人一  
人警固伊勢関前遠江守從五位下清原真人  
惟岳内舍人一人警固美濃関各賫勅符木契  
一時馳赴是日淳和太皇太后遣使奉問起居  
天皇殊加優吝賜使者物  
元慶二年六月丁亥勅令曰幡伯耆出雲隱岐  
長門等國調習人兵修繕器械戒慎存候固護



要害災消異伏既依佛神亦頌境內群神班幣  
於四天王像前修調伏法以蕃龜告可邊警也  
五年三月甲戌先是出羽國司言太政官去年  
六月十六日下國符偁彼國解偁兵士鎮兵惣  
一千六百五十人鎮兵六百五十人每人充日  
糧一舛六合或二城兵士一千人每人充日糧  
八合分結六番直於國府而承前國吏以健兒  
爲戎兵士鎮兵无置一人仍令諸郡進勇敢者  
但鎮兵者舊有長上之新无煩調練兵士千人

給長上之糧一府二城以備非常請三箇年將  
蒙許聽勅聽二箇年而今年十二月滿限始自  
明年復舊望請重複許二箇年勅聽一年十一  
月辛酉前出羽弩師從八位上秦忌寸能仁叙  
外從五位下元慶二年國遭賊乱能仁以私穀  
助軍糧也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元日

延長五年藤原朝臣忠平公等奉敕選延喜式  
兵部省

元日平且丞錄各一人東西相分將史生省掌  
等共入八省院檢校兵庫幢旗諸衛儀仗及隼  
人等陣若有闕失者即令改正後閣外大臣就

朝集堂召兵部省即丞入受命出令兵庫寮擊  
外辨鼓事見儀式

七日

七日平且丞錄率史生省掌立武官叙位標其  
後獻御弓御以下率兵庫寮候建春門外若御裏



候承明 内舍人奏畢省寮舉弓矢案入立庭中

門外 輔已上一人留奏進其詞云兵部省奏久兵庫

寮乃仕奉礼正月七日乃御弓又種種矢猷

登奏給止奏無初即退出又率叙人參入式部

叙後省亦叙之訖共退出儀事見

十五日平且輔已下向官内省檢武官薪儀事見

十七日大射前月二十日省點親王以下五位

以上三十人前二日簡定能射者二十人足若者

通取六於省南門射場令調習其諸衛射手本

御薪

大射

府各簡定造簿移省其數見當日丑尅掃部寮

設省掌已上座於便所輔已下行點檢事訖聞

喚鼓聲引刀衿參入就座如常次射手參入即

令親王已下射之卿輔丞執札奏射者官姓名

即唱親王大輔唱參議以上少其給祿法者見

大藏式射畢後日勘錄人數并中不給祿等色

目申送辨官儀事見

凡大射五位已上箭激觸的皮者猶為中例

凡十八日賭射錄一入率史生省掌等候之每



騎射

有中的省掌申之

五月五日騎射前月左右近衛左右兵衛等府  
各試練應射人造簿移省其教見射畢即錄中  
的人數申官每中一的給布一端

走馬

同節五位已上進走馬親王一品八足二品六  
足三品四品四足太政大臣八足左右大臣六  
足大納言四足中納言三足三位四位參議二  
足一位二位三足三位二位四足一位一足前  
十日走馬結番文從太政官賜省其馬毛色各

次第

葛蒲

魚檢

令諸家申訖造奏文

載五位已上結番并走馬毛色

前一日卿

費奏文付内侍令進若卿不在者輔得之更寫

毛色簿一通進太政官又造奏札三枚

一枚五位

馬目録洞奏一枚親王已下參議已上姓名并  
馬毛大輔奏一枚王臣四位已下五位已上姓  
名并馬毛少輔奏各納  
緋油絹袋事見儀式

凡同日節五位已上走馬者檢非遣使等就埒

比頭共省整列次第一一令馳

凡同日節會文武郡官著葛蒲縵

凡正月十七日五月五日七月二十五日並点



檢五位已上儀事見式其遙点并申陪陣由等之事  
同式部

三節不

允正月十七日五月五日七月二十五日三度

節不参名簿移送式部五位已上莫預新掌會

節六位已下奪季祿但兵庫全守本庫不在責限

免不

允典藥官人并侍醫莫責五月五日節不参

考選

允位記請印及内外武官考選叙位除目并季

祿馬料等類一准式部

威儀不足

允諸儀所須武官不足者本府預錄入数移省

器仗

省申太政官權任

允諸儀所須器仗者衛府府別貯庫臨時出用

其挂甲者預申官官下符兵庫府別分付事畢

返納

立仗日

允諸門立儀仗日衛府人等見皇太子及親王

太政大臣出入者皆坐胡床而揖

行幸宿

允經宿行幸之時皆遣史生点檢諸衛府留守

人若在内裏者令録点檢

漆弓

允武官人等皆用漆弓其正月十七日大射節



武官  
服

文官人亦同

凡武官五位已上朝服皆聽著襪但立仗日不須

移彈  
正

凡每年錄諸司官人及把笏番上八位已下名簿移彈正臺令紉服色違濫

省符

凡廢置御馬驛家軍穀兵士器仗等者造省符副內案進官請印施行但留案捺省印

曝器  
仗

凡兵庫器仗應須曝涼者本司預移省省申官官令中務擇日訖就庫監曝十日使了所須人

鼓吹

力本司申官仰左右衛門府府奏聞然後充之凡鼓吹初發聲者兵庫察預申省省申官官令陰陽察擇日仰下然後乃發限滿之日辨史各一人輔丞錄各一人就察共監試能不訖後放却

武官  
分

凡隼人司史生五人

權三人但二人以扶省掌補之

左右近衛

府府生各六人左右衛門府左右兵衛府各四人左右馬寮馬醫各二人史生各四人但六衛府府生并馬寮馬醫史生待宣旨補任自餘省



扶省  
掌

射田  
預

書生

勘籍  
補

補之

允左右馬兵庫等寮掌使部馬部並省補之

允省掌之外置扶省掌二人習儀式以備其闕

即任隼人司權史生把笏行事

允隼人司權史生一人兵庫寮權史生二人省

擇補預近江丹波備前三箇國射田

允書生不經式部省省試身才勘籍便補之

允左右馬寮騎士每寮十人兵庫寮工部二十

人鼓吹生三十四人隼人司作手隼人二十人

省隨其解移申官勘籍補之其考帳者每年送  
省

允出身之徒勘籍不合者除諸衛異能外不得

更申

允入色入須勘籍者就民部省勘合

事見民部式

允中宮職舍人待職詩文然後補被管及兵庫

寮史生使部春官坊舍人准此

近衛

允近衛兵衛者本府簡試省并式部位子留省

勲位等便習弓馬者奏聞補之若蔭子孫情願



門部

者亦准此其外考及白丁異能者京職諸國具  
狀申送官官下衛府試之並得及第具錄奏聞  
若目進者亦准此即遣勅使覆試及第同署更奏然後  
補之其遭喪解任服闋願仕者本府奏聞訖副  
奏文以移送省

府生

凡衛門府門部先簡負名八色入補之若不足  
者三分之一通取他氏  
凡諸衛府生已上新補任者省具錄移本司奏  
聞然後帶仗但舍入本府奏聞補之不待省移

移式

帶仗其左右馬寮兵庫寮史生已上補任之後  
省移本司即令帶仗自餘雜任本衛判帶  
凡補任武官番上以上者移送本司其式如左  
兵部省移某司

位姓名

年若干  
某京人

元某司某官

右人某月日任

若番上把  
勞稱補

某司某官訖仍移送

如件移到任用故移

年月日

錄位姓名

輔位姓



舍人  
解却

季符

齋官  
武官

右署印訖即送本司

凡六衛府舍人被解却者得考選載季帳負外  
直移送本貫職國

凡四季徵免課役帳者逐錄各一人勾當勘造  
每季造三通孟月十六日一通進太政官二通  
進右辨官若有失錯准法坐勾當之官

凡齋官寮門部司長官一人從六位主典一人大初

位門部十六人左右衛門府所送各馬部司長

一人從七位馬部四人並本寮判帶伏其考選季

祿馬料並准諸衛府但季祿馬料以伊勢國神  
稅給之

補任  
帳

凡武官補任帳准式部省每年正月七日  
進太政官若有還官卒死之類以朱注其內裏科更寫

一通六月十二日進藏人所

馬寮  
史生

祿  
餼

凡左右馬寮史生准諸衛府生給季祿  
凡諸衛舍人祿餼者有位八口無位四口其門  
部者有位無位並二口

凡武藝優長性志耿介不問水火必達所向勿



功過  
相折

願死生一以當百者並給別祿左右近衛各十  
二人左右兵衛各四人別春夏絕一足調布二  
端秋冬絕二足綿二疋調布二端並准季祿日  
數給之又月別白米一石鹽一斗長上十三日  
番上十日以上給之

凡諸衛人等兼預步射騎射而互有功過名聽

相折假如步射兩箭雙空而騎射箭箭全中之類可共上考或步射已空兩箭或騎射只

中一箭之類其馬蹶不中及避走去的者不入

仍降其考功過或雖弓馬不灼然而恭勤謹慎宿衛如法

武官  
侍從

之輩及若馬便習一藝同與上考  
凡武官帶次侍從遷任他官者解由與不移送  
中務省

遷任

凡武官史生已上遷任文官者解由到來之日  
移送式部省

不進  
考問

凡諸司不進考文并有考問不參之司者准式  
部行之

遣唐  
射手

凡遣唐使射手無位者省與使共試練申官然  
後與式部授位記



凡衛士相替三年為限其昏人至京省試練身  
才雖無四才身軀強壯可得習者並檢閱戎具  
即令帶仗分配二府尪弱之輩返却本國若有  
舊人才灼然情願留者本府移省知實便配其  
應還人省對見令解仗即給返抄還本卿  
凡軍團置毅者兵士滿千人大毅一人少毅二  
人六百人以上大少毅各一人五百人已下毅  
一人其主帳者大團二人以外一人  
凡軍毅者國司銓擬器量辨了身材勇健者言

上奏聞然後補之無位及白丁各叙一階其見  
任少毅若高位者轉任大毅其大少領三等已  
上親不得任同郡軍毅其勅譜圖譜牒之事先  
移式部省待返移然後補之  
凡軍毅其身尪弱不堪武藝者國司解任具狀  
申官官下知省除簿  
凡鎮守府官人不得任陸奧國人  
凡鎮守府陰陽師醫師待彼道博士及侍醫等  
舉狀補之



鎮守  
官人

凡鎮守府權任官人待代人到乃從解任其補  
任帳具注替人姓名

凡鎮守將軍備仗二人並補入色人若願將子  
者聽一人

牧監

凡任牧監者甲斐國一人信濃國二人上野國  
一人並令把笏秩限六年准國司責解由其考  
左右馬寮校定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省

國  
帶仗

凡太宰府官并品官史生使部得考書生及所  
部國嶋武藏安房上総下総常陸上野下野陸

太宰  
射田

奧出羽越後佐渡因幡伯耆出雲石見隱岐長  
門等國郡司書生等並聽帶仗

凡太宰府管内諸國射田每郡置二町其一町  
賜步射之上手一町賜騎射之超勝自餘有兵

士國每郡置一町其田地子交易輕貸國司簡  
試上番兵士不限騎步人別令射十箭每日所

試勿過二十人斟量能不隨狀給之其能射人  
及所給物數附朝集使送省

統領

凡太宰府統領者待府銓擬補之其遭喪復任



壹岐  
防人

放烽

器仗  
帳

馭券

者亦依府解

凡壹岐對馬防人府官量事差所部諸國百姓

強健者作番令守

凡太宰所部國放烽者明知使船不問客主舉

烽一炬若知賊者放兩炬二百艘已上放三炬

凡諸國器仗帳勾勘訖錄狀三月三十日以前

移送式部

凡諸國驛券舍屋及鋪設等帳與去年帳計會

若有欠損者隨即返帳

射田

凡射田二十町逆江國八町丹波國充大射射

手親王已下五位已上調習之資

馬料

馬料

從三位官二十五貫日分十五貫

從四位官九貫日分六貫

正五位官七貫日分五貫

從五位官六貫日分四貫

六位官二貫八百文日分三百文

七位官二貫六百五十文日分二百三十文



八位官二貫五百文

日二貫二百文。夜三貫二百文。

左近衛府十三人

從三人

正五位

官一人

從一人

四位

官一人

四位

一人七位

右近衛府

准八位

此官

左衛門府十一人

從六人

四位

官一人

從一人

七位

官一人

五位

八位

官五人

右衛門府

准此

左兵衛府九人

從六人

四位

官一人

從一人

七位

官一人

五位

官四人

右衛門府

准此

左馬寮六人

從五人

二位

官一人

從一人

七位

官一人

從一人

齊宮寮門部司二人

從一人

初位

官一人

從一人

官一人

初位

馬部司一人 官七位

右自正月至六月上日 上夜各一百二十五

以上者給春夏馬料錢 秋冬准此

其春夏七月十日秋

冬正月十日共申太政官 但雖滿限日 貪濁有狀

者不須給典若帶二官者從一高給其齋宮

門部司料者以伊勢國神稅給典不給夜料

如不足者通用此國

諸國健兒

山城國三十人 大和國七十人

健兒



河内國三十人	和泉國二十人
攝津國三十人	伊賀國三十人
伊勢國一百人	志摩國三十人
尾張國五十人	參河國五十人
遠江國六十人	駿河國五十人
伊豆國三十人	甲斐國五十人
相模國一百人	武藏國一百五十人
安房國三十人	上総國一百人
下総國一百五十人	常陸國二百人

近江國二百人	美濃國一百人
飛驒國三十人	信濃國一百人
上野國一百人	下野國一百人
陸奥國三百二十四人	出羽國一百人
若狹國三十人	越前國一百人
加賀國五十人	能登國五十人
越中國五十人	越後國一百人
佐渡國三十人	丹波國五十人
丹後國三十人	但馬國五十人







馬牧 柏嶋牛牧 肥後國 二重馬牧 日向國 野  
野馬牧 早琦牛牧 肥後國 波良馬牧 波野  
波野馬牧 提野馬牧 都濃野馬牧 野  
野牛牧 長野牛牧 三原野牛牧

右諸牧馬五六歲牛四五歲每年進左右馬

寮各備梳刷剉其西海道諸國送太宰府但

帳進省

凡牧牝馬牛二十歲已上者不在貢課之例

凡肥後國二重牧馬若有超群者進上餘元太

宰兵馬及當國他國驛傳馬

凡太宰府定額兵馬二十疋之中十疋牧馬十

齋官  
祭馬

疋並分置鴻臚館備急速之備

凡伊勢齋官寮官賣祭馬三疋大袂馬八疋以

下總國牧馬送充

諸國  
器仗

諸國器仗

伊賀國 甲一領 橫刀四口 弓二十張 伊勢國 甲六

領橫刀二十口 弓六十張 志摩國 橫刀二口 弓十

具胡篠尾張國 甲六領 橫刀十六口 弓四十具 參

河國 甲三領 橫刀七口 弓四十張 遠江國 甲四

領橫刀七口 弓五十張 駿河國 甲三領 橫刀四

箭五十具 胡篠五十具 張征 駿河國 七口 弓四十











仗樣器

前國 甲二領橫刀十口弓二十張  
 征箭四十具胡篠四具  
 刀八口弓十五張征箭三  
 十具胡篠三十具日向國  
 張征箭二十五具 甲二領橫刀  
 胡篠二十五具 六口弓十五

右每年所造具依前件其樣仗者色別一箇  
 附朝集使進之但其伊賀伊豆飛驒能登土  
 佐等國不在進限筑前筑後肥前肥後豐前  
 豐後日向等國送太宰府府官勘校貯納府  
 庫具錄色目附朝集使申送  
 允諸國樣器仗者省與兵庫檢校定品了副國

驛傳

解文奏進內裏閱定其品了省更申官官下符  
 兵庫寮即諸司就庫收之其器仗鑄題專當官  
 人姓名若檢閱有不如法隨事科貶  
 允諸國司造官器仗之日不得造私器仗  
 諸國驛傳馬  
 畿內  
 山城國驛 山崎二  
 河內國驛 楠葉槻本津和泉  
 國驛 日部呼喚  
 攝津國驛 草野須磨各十三  
 東海道 谷七足



伊勢國驛 鈴鹿二十足河曲朝明 各傳馬

鹿朝明河曲鈴志摩國驛馬 鴨部磯部尾張國驛

馬村各津新溝雨傳馬海部愛智參河國驛馬 神鳥

山網渡津傳馬碧海寶飯遠江國驛馬 猪鼻栗

各尾初倉傳馬濱名敷智磐田佐駿河國驛馬 小

橫田息津原長倉各傳馬益頭安倍廬原富士

十足橫走二十足傳馬駿河郡并橫走取名

五足甲斐國驛馬 吉谷河口加相摸國驛馬 二坂本

濱田各小總箕輪傳馬座都筑橋樹荏原安房國

馬豐嶋各十高大井傳馬豐嶋郡各樹荏原安房國

馬白濱川上上總國驛馬 大前藤瀨嶋六傳馬

海望各周淮下總國驛馬 曲各上十足浮嶋河

天羽郡各五足葛饒郡十足千葉常陸國驛馬 立榛谷

十賦各傳馬相馬郡各五足千葉常陸國驛馬 立榛谷

安候三足曾祢各五足河內傳馬 立河內郡

田後山田確薩各二足河內傳馬 立河內郡

東山道 勢多三足鳥籠横川各十足廿九

近江國驛馬 藤原清水鳥籠横川各十足廿九

太五足和介三尾傳馬 栗太郡十足滋賀甲賀

各七足鞆結九足傳馬 野洲神崎犬上坂田高

鳴郡和途鞆美濃國驛馬 不破三足大野方縣

足六坂大井各十足坂本傳馬 不破方縣各務

三十六足武義加義各四足傳馬 可兒武義郡各務







馬大滄海八足 鶉石各立冰門佐味三鳴多傳馬

預城古志佐渡國驛馬各松崎三川雜太

山陰道

丹波國驛馬治大枝野口小野長柄星角佐 傳馬

桑田多紀水丹後國驛馬 但馬國驛馬

粟鹿郡養老各八足春野五五足 傳馬朝來養父

西治郡添各八足春野五五足 傳馬二方七美

五郡因幡國驛馬山崎佐尉敦見 傳馬巨濃高

五郡伯耆國驛馬笏賀松原清水和 傳馬河村

汗八會見八出雲國驛馬 野城千里田完道狹結

石見國驛馬波祢託農樟道江東

山陽道

播磨國驛馬明石三市足 賀古四野足草上四

足越部中倫前國驛馬飯長珂磨高十月各二 倫

中國驛馬津見河邊小田 倫後國驛馬治安那品

谷二安藝國驛馬真良梨葉都宇字鹿附本綿

十足安藝國驛馬大真良梨葉都宇字鹿附本綿

各二濃於遠管周防國驛馬石野勝門八子賀

二十長門國驛馬阿潭厚狹填生宅賀臨門 宇

武三隅小川各三足



南海道

紀伊國驛馬各八原足賀大淡路國驛馬由良良大野

足阿波國驛馬各石隈郡頭讚岐國驛馬福良良大野

河內國驛馬各四壅井非伊豫國驛馬大岡山背近井新居

土佐國驛馬治頭川各五持內

西海道

筑前國驛馬獨見後久各十五足鳴門二十三

谷十丘足久尔十足佐尉深江比菩額田石傳

瀨長丘足伎廣瀨隈埒伏見細別各五足傳馬止御井

馬十御笠郡筑後國驛馬道御井葛野狩傳馬止御井

狩道各豐前國驛馬社多米刈田築城下毛宇佐

安覆各豐後國驛馬小野十足荒田石井直入

各五傳馬日分速見郡各五足肥前國驛馬

基肆十足切山佐意高來磐水大村賀周逢鹿

登望杵嶋塩田新分船越山田野鳥各五足

傳馬基肆驛肥後國驛馬蛟大水江田坂本三

長崎豐向高屋片野朽傳馬大高南原蛭養球磨

納藏水侯仁主各五足傳馬養球磨豐向片野

朽納佐色水侯大隅國驛馬薄生大水薩摩國

驛馬市來英祢納津田後傳馬市來英祢納津

日向國驛馬長井川邊刈田美祢去飛兒湯當



驛家

新水侯嶋傳馬長井川邊刈田美祢壹岐嶋驛

馬優通各太宰府兵馬二

凡諸國驛家令國郡司專當其名每年附帳申

上其公私行人停宿致損者公使錄名申上自

餘量事料決若專當官司及驛長等妄有許容

亦處重科

凡諸國驛馬皆買百姓馬堪騎用者置之不得

買用國司私馬

天喜五年九月廿三日諸卿定申陸奧守賴義

言上停囚安倍賴時去七月廿六日合戰之間

中矢死去事遣官使可被實檢實否云々

永保元年十月十四日八幡行幸義家朝臣著

布衣候鳳輦近邊其外武士多供奉陣中依大

衆事也

久安六年八月五日興福寺衆徒蜂起數千人

春日神民二百餘人捧梓神木入浴鏡作神木付

春日大明神御吹法螺其声充滿浴中就勸学

正体是先例也



院于時新院御三糸東洞院笈衆徒等渡其御  
前或乘車而有不下之者頗可謂不義欵左衛  
門尉源賴方等率隨兵守護一院檢非違使光  
保守護內裏檢非違使家弘程候新院谷率隨  
兵奉致警衛興福寺別當未補及多年寺僧等  
不堪鬱憤所群參也云々

六日於攝政家諸卿參集南京大衆訴申興福  
寺之  
養和元年九月十三日金銅鎧被進太神宮依

天慶例也件使神祇少副定隆去五日於途中  
率去於鎧者散位大中臣在定取進之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title.

Main body of vertical text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containing the primary content of the page.



